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原告 陳怡真

被告 多面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乃勞工即原告本於勞動契約、勞工法令對雇主即被告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公司之登記地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另原告之勞務提供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所在地或原告勞務提供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陳珮勻